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94號

原　　告　旺亮木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奎毅
原　　告　呂文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進益律師
　　康鈺靈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清坡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複代理人　馬健嘉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61096 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已終結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